

## 佛山市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一、市级税收收入	1,477,879	-	1,477,879		一、公共财政预算转移性支出	284,614	-	284,614	
(一) 市级集中的税收收入	1,295,404	-	1,295,404		(一) 上解支出	132,189	-	132,189	
(二) 市级税收地方收入基数	182,475	-	182,475		(二) 补助区支出	152,425	-	152,425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335,372	-	335,372		二、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56,669	-	2,956,669	
三、转移性收入	1,427,354	-	1,427,354		三、新增项目支出	-	94,323	94,323	新增项目支出94,323万元，详见附表3。
(一) 返还性收入	160,633	-	160,633		四、收回单位项目支出	-	-95,051	-95,051	其中：全市重大项目资金收回14,965万元，详见附表4。
(二)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768	-	9,768						
(三) 省专项补助收入	3,300	-	3,300						
(四) 区上解收入	199,653	20,000	219,653	南海区上解2020年缓解体制上解资金2亿元。					
(五) 调入资金	1,054,000	-20,000	1,034,00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2,785	-	2,785						
合计	3,243,390	-	3,243,390		合计	3,241,283	-728	3,240,556	
					结余	2,107	728	2,834	若今年年度终了时出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情况时，将按上级政策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在2022年预算中统筹安排。

## 佛山市级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b>一、市级基金预算非税收入</b>	<b>897,220</b>	<b>-162,500</b>	<b>734,720</b>		<b>一、基金预算支出</b>	<b>2,762,931</b>	<b>-</b>	<b>2,762,931</b>	
(一)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	-	98		(一)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827,500	-162,500	665,000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693,688	-	2,693,688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4,690	-	4,690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4,655	-	4,655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532	-	2,532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490	-	2,490	
(五) 港口建设费	700	-	700		(五) 港口建设费	398	-	398	
(六) 车辆通行费	59,300	-	59,300		(六) 车辆通行费	59,300	-	59,300	
(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400	-	2,400		(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2,400	-	2,400	
<b>二、转移性收入</b>	<b>3,085,493</b>	<b>226,935</b>	<b>3,312,428</b>		<b>二、债券资金安排支出</b>	<b>654,388</b>	<b>481,800</b>	<b>1,136,188</b>	
(一) 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资金上解	2,412,073	-334,865	2,077,209		(一) 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94,388	361,800	556,188	
(二) 各区上缴重大项目计提“两金”收入	19,032	-	19,032		(二)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460,000	120,000	580,000	
(三)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94,388	361,800	556,188	1、省下达我市2021年第二批再融资债券额度448,900万元，其中分配市级361,800万元（省下达市本级2021年第二批再融资债券资金安排支出项目原举债主体为部分区，年度终了前拟通过转账方式将有关债务支出转列相关区。其中：禅城区12.28亿元、南海区8.7亿元、顺德区15.2亿元）、南海87,100万元。 2、省下达我市第一批再融资债券溢价发行部分1100.56万元，其中分配南海区574.65万元、顺德区306.35万元、高明区219.56万元。	<b>三、新增项目支出</b>	-	<b>266,510</b>	<b>266,510</b>	
(四)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60,000	120,000	580,000	省下达我市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47亿元，其中分配市级12亿元、禅城23亿元、南海75亿元、顺德31亿元、高明3亿元、三水3亿元。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266,510	266,510	详见附表3。
(五) 区上解收入	-	80,000	80,000	高明区土储周转资金3亿元、南海区应解未解资金2亿元、顺德区应解未解资金3亿元。	<b>四、收回单位项目支出</b>	-	<b>-337,925</b>	<b>-337,925</b>	
<b>三、应缴省计提“两金”收入省级分成部分</b>	<b>-19,032</b>	<b>-</b>	<b>-19,032</b>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	-337,925	-337,925	其中：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资金收回31.99亿元，详见附表4。
<b>四、将国土出让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b>-1,054,000</b>	<b>20,000</b>	<b>-1,034,000</b>		<b>五、再融资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腾出资金</b>	<b>-426,300</b>	<b>-326,500</b>	<b>-752,800</b>	
<b>五、动用国土出让金净结余</b>	<b>82,200</b>	<b>-</b>	<b>82,200</b>						
<b>合计</b>	<b>2,991,881</b>	<b>84,435</b>	<b>3,076,317</b>		<b>合计</b>	<b>2,991,019</b>	<b>83,885</b>	<b>3,074,904</b>	
					<b>结余</b>	<b>862</b>	<b>550</b>	<b>1,412</b>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8	-	9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85	550	935	
					三、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35	-	35	
					四、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42	-	42	
					五、港口建设费	302	-	302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	-	-	

## 佛山市级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3,608,333,853.53	
一、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943,231,187.53	
1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佛山市乡村振兴局）	驻镇帮镇扶村	447,000,000.00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安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4.47亿元。
2	佛山传媒集团	传媒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0	为促进我市传媒领域高质量发展，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
3	南海区财政局	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91,550,010.65	为加大对南海区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9155万元。
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佛山市“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资金	74,874,300.00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安排2021年佛山市“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资金7487.43万元。
5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经费	58,525,600.00	为办好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向全国高端人才展示佛山近悦远来的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提升佛山的核心竞争力，安排2021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经费5852.56万元。
6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发电企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44,300,000.00	为鼓励我市省调、地方发电企业多发电、满发电，有效缓解我市错峰压力，安排发电企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4430万元。
7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39,788,903.38	为推动佛山市专利高质量发展，促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安排佛山市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3978.89万元。
8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同缔造”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配套专项经费	34,500,000.00	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安排“共同缔造”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配套专项经费3450万元。
9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佛山市全球招商大会暨世界湾区经济论坛活动经费	11,980,000.00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构建珠江口东西两岸协同发展新格局，推动佛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排2021年佛山市全球招商大会暨世界湾区经济论坛活动经费1198万元。
10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电企业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10,350,000.00	为应对目前发电企业因严重亏损，各银行贷款意愿大幅下降问题，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建议安排发电企业银行贷款贴息专项资金1035万元。
11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成果转移转化资助	9,040,000.00	为推进科技成果在佛山市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佛山市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安排成果转移转化资助904万元。
12	佛山市气象局	佛山市高明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	3,700,000.00	为提升佛山市应对天气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满足佛山市重大社会、经济活动精准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安排佛山市高明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370万元。

## 佛山市级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3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配套环境建设经费	3,557,000.00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新城建”试点建设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安排佛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配套环境建设经费355.7万元。
14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	3,500,000.0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改革任务要求，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及时提出有针对性对策和建议，推动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安排2021年城市体检工作专项经费350万元。
15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	2,400,000.00	为支撑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航站区地下空间与轨道交通工程一体化建设工作，推进实现高度融合的“零距离换乘”空铁联运，安排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引入轨道交通专项规划240万元。
1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1,540,000.00	为全方位、成体系的推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作，建立我市专用道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促使我市专用道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我市慢行交通良性发展，安排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工作技术咨询服务专项经费154万元。
17	佛山市气象局	佛山新机场临时气象观测站设备维修及运维经费	1,268,500.00	为全力做好佛山新机场临时气象观测站运维保障，确保气象观测稳定可靠，安排佛山新机场临时气象观测站设备维修及运维经费126.85万元。
18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创新平台专题资金	1,200,000.00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安排科技创新平台专题资金120万元。
19	佛山市机关招待所	办公大楼（场地）运行维护费	1,156,800.00	为进一步盘活政府旧物业，提高政府资产使用效益，安排办公大楼（场地）运行维护费项目经费115.68万元。
20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市属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802,073.50	为保障我市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安排2021年市属大、中专学生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80.21万元。
21	佛山市演艺中心	佛山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经费	750,000.00	为做好佛山大剧院品牌经营，进一步培育我市高雅艺术市场，安排佛山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经费75万元。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事局	提升夜间游船项目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750,000.00	为扎实有效推进“东平水道-潭州水道夜间游船”项目的有序开展，提升夜间游船应急保障和搜救能力，提升夜间游船项目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工作经费75万元。
23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	390,000.00	根据我市人代会开会工作实际需要，安排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39万元。
24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158,000.00	为全面开展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救灾保障机制，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综合抗灾能力，安排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15.8万元。

## 佛山市级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25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150,000.00	为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升级为“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增加我市“四上”企业数量，提升整体经济质量和水平，安排“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1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小计			2,665,102,666.00	
26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压输电线路迁改项目	800,000,000.00	为加快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压输电线路迁改前期工作，安排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高压输电线路迁改项目资金8亿元。
27	财政性专项资金	储备土地专项资金	700,000,000.00	根据今年储备土地收储实际需要，安排专项资金7亿元。
28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佛山新机场专项建设资金	500,000,000.00	为加快推进佛山新机场建设工作，拟安排佛山新机场专项建设资金5亿元，其中：2亿元用于增资机场公司，3亿元用于机场项目建设。
29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	200,000,000.00	为加快推进机场大道前期工作，安排佛山新机场大道一期工程项目资金2亿元。
30	佛山市教育局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基础设施五年提升行动计划专项经费	186,229,066.00	为全面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科学谋划全市教育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安排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基础设施五年提升行动计划专项经费1.86亿元。
31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丹灶铁路货场项目补助资金	131,700,000.00	为加快丹灶铁路货场二期项目供地和建设工作，安排丹灶铁路货场项目补助资金1.32亿元。
3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	78,000,000.00	为保证佛山植物园建设的顺利进行，尽早把佛山植物园建设成我市的生态新名片和绿色新地标，安排佛山植物园建设项目7800万元。
3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新校区（北院）建设工程项目	57,673,300.00	为加快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新校区（北院）建设工程建设进度，安排新校区（北院）建设工程项目5767.33万元。
34	财政性专项资金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6,000,300.00	为做好下半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拟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600.03万元，由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主体顺德区执行。
35	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原干部家属区部分政府旧物业修缮改造项目	5,500,000.00	为进一步盘活政府旧物业，提高政府资产使用效益，安排原干部家属区部分政府旧物业修缮改造项目经费550万元。

## 佛山市级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收回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3,348,646,7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合计			-149,645,000.00	
(一) 香港理工大学(佛山)建设办公室(香港理工大学佛山研究院)小计			-86,400,000.00	
1	香港理工大学(佛山)建设办公室(香港理工大学佛山研究院)	香港理工大学(佛山)建设项目	-86,400,000.00	
(二)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小计			-48,550,000.00	
2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三龙湾专项建设经费	-48,550,000.00	
(三)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小计			-7,795,000.00	
3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7,795,000.00	
(四)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小计			-6,900,000.00	
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交通重点项目工作经费	-6,90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合计			-3,199,001,700.00	
(一)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小计			-2,000,000.00	
5	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	佛山新机场专项建设资金	-2,000,000.00	
(二)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小计			-1,160,591,700.00	
6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项目)	-844,099,700.00	
7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珠海至肇庆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	-230,000,000.00	
8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	-86,492,000.00	
(三)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小计			-1,757,610,000.00	
9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	-400,000,000.00	
10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南海区同心桥改造工程(含海北沿江路)	-297,200,000.00	

## 佛山市级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收回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广佛新干线快速路工程	-233,000,000.00	
1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一环西拓项目	-28,110,000.00	
13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塘西大道三期及其南延线工程	-129,360,000.00	
1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禅西大道南延线工程（樵乐路至佛山一环段）	-170,740,000.00	
1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云勇公路工程	-127,000,000.00	
1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一环西拓旧路改造和景观提升工程	-114,020,000.00	
17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西二环高速公路桃园路互通立交工程	-100,000,000.00	
18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三水中心城区对接佛山西站项目（广云路-兴业路高快速化改造）	-40,000,000.00	
19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金石大道西延线项目	-26,330,000.00	
20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广明高速公路金白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10,000,000.00	
2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弘德北路北延线（禅港路至罗务路）	-10,000,000.00	
22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沉香沙大桥	-10,000,000.00	
23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文华路南延线工程	-10,000,000.00	
2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龙高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10,000,000.00	
2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东平河跨江慢行系统工程	-10,000,000.00	
2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西海大桥扩建项目	-10,000,000.00	
27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荷杨大道大岗臂隧道和龙涛湾公路工程	-9,000,000.00	
28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文昌路西延线工程	-7,850,000.00	
29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碧桂路北延线项目	-5,000,000.00	
<b>(四) 季华实验室小计</b>			<b>-150,000,000.00</b>	

## 佛山市级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收回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	季华实验室	季华实验室运行经费	-150,000,000.00	
(五) 香港理工大学(佛山)建设办公室(香港理工大学佛山研究院)小计			-62,100,000.00	
31	香港理工大学(佛山)建设办公室(香港理工大学佛山研究院)	香港理工大学(佛山)建设项目	-62,100,000.00	
(六)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小计			-66,700,000.00	
32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佛陈路及相连道路综合工程	-45,100,000.00	
33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三龙湾片区重要门户节点提升项目	-11,600,000.00	
34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龙舟广场码头及配套建设	-5,200,000.00	
35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展馆及其设施提升经费	-4,800,000.00	



佛山市级2021年第二批再融资债券和新增专项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81,800
再融资债券项目小计			361,800
1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	144,600
2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217,200
新增专项债项目小计			120,000
3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	100,000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20,000

## 佛山市级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况
一、利润收入	21,175.88	-	21,175.88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091.33	-	15,091.33
二、清算收入	-	-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00	-	500.0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00.93	-4,640.00	1,160.93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5.16	-	785.16
四、上年净结余	560.00	-	560.00				
收入合计	27,536.81	-4,640.00	22,896.81	支出合计	16,376.49	-	16,376.49
				当年结余	11,160.32	-4,640.00	6,520.32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一、预算总收入	2,428,117	169,787	2,597,904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514,227	143,422	657,649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	137,675	137,675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02,300	22,276	124,576	1.《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办理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衔接业务的通知》(佛社保函〔2020〕6号) 3.《关于印发“清数行动”疑点数据核查修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82号)	(1) 保费收入调增8,242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5,510万元,按照人数约1,600人,人均缴费基数11,958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2,732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8,242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增463万元。由于财政补贴到位等原因导致资金量增大导致利息收入增加等原因,预计调增利息收入463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增1,944万元。由于军人转移清理,军人转移收入2021年大幅度增加,按照1-8月的转移收入情况,预计需调增转移收入1,944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81万元。一方面经市政府核准破产企业债权收入约54万元纳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核算在其他收入;另一方面,跨年待遇追回按照1-8月的情况预测全年约27万元,故需要调增其他收入81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11,546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8399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3,147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1,546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	19,788	19,788		(1) 保费收入调增8,242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5,510万元,按照人数约1,600人,人均缴费基数11,958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2,732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8,242万元。跨年待遇追回按照1-8月的情况预测全年约27万元,故需要调增其他收入81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11,546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8,399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3,147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1,546万元。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92,237	10,320	102,557	1.《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办理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衔接业务的通知》(佛社保函〔2020〕6号) 3.《关于印发“清数行动”疑点数据核查修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82号)	(1) 保费收入调增4,978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2,730万元,按照人数约796人,人均缴费基数11,908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2,991万元。三是,根据1-8月非省属单位的征缴收入情况,预计全年保费收入较年初预算少743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4,978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减80万元。2021年需先使用存量资金中的清退个账结余余额发放养老待遇,存量资金减少,造成了利息收入减少,根据1-8月的利息收入额调减。 (3) 转移收入调增921万元。省清数筑墙行动,根据粤社保函〔2021〕282号部署,全面开展转移清理,目前转移收入均为2016年后至今机改人员转移金额。预计调增转移收入921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6万元,为跨年待遇追还款。按照1-8月的情况预测全年约6万元,故需要调增其他收入6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4,49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3,087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408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4,495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	10,216	10,216		(1) 保费收入调增5,721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2,730万元,按照人数约796人,人均缴费基数11,908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2,991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5,721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4,49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3,087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408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4,495万元。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14,493	14,742	129,235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办理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衔接业务的通知》(佛社保函〔2020〕6号) 3. 《关于印发“清数行动”疑点数据核查修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82号)	(1) 保费收入调增6,812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3,390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1,000人,缴费基数为14,125.00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3,422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6,812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增1,981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收入情况(1-8月累计转移收入1,597万元),预计全年转移收入约1,997万元,需调增转移收入1,981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5,94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2,688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3,261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5,949万元。
其中: 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	12,761	12,761		(1) 保费收入调增6,812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3,390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1,000人,缴费基数为14,125.00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3,422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6,812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5,94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2,688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3,261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5,949万元。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29,275	12,648	141,923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办理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衔接业务的通知》(佛社保函〔2020〕6号) 3. 《关于印发“清数行动”疑点数据核查修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82号)	(1) 保费收入调增4,698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约1,801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552人,人均缴费基数约11,327元/月预测。二是,补缴准备期内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2,897万。其中,单位保费约2,069万元,个人保费约828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增5,230万元。按照2021年1-8月累计数3498.37万元测算月平均数,预测全年数转移收入约5248万元,需调增转移收入5,230万元。 (3) 其他收入调增12万元。为跨年待遇追回款,按照2021年1-8月累计数约10万元测算月平均数,预测全年数约15万元,故需要调增其他收22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2,708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2,059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49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2,708万元。
其中: 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	7,406	7,406		(1) 保费收入调增4,698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约1801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552人,人均缴费基数约11,327元/月预测。二是,补缴准备期内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2,897万。其中,单位保费约2,069万元,个人保费月828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2,708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2,059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49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2,708万元。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29,004	29,084	58,088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办理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衔接业务的通知》(佛社保函〔2020〕6号) 3. 《关于印发“清数行动”疑点数据核查修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82号)	(1) 保费收入调增19,23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5,630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1,732人,人均缴费基数约11,287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13,609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增20万元。按照1-8月的利息收入情况,预计全年利息收入约556万元,故需调增20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增800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收入情况预测全年需调增转移收入800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14万元。跨年待遇追回按照1-8月的情况预测全年约14万元,故需要调增其他收入14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9,011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2,796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215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9,011万元。
其中: 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28,250	28,250		(1) 保费收入调增19,23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5,630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1,732人,人均缴费基数约11,287元/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13,609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9,011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2,796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6,215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9,011万元。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46,918	54,352	101,270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办理退役军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的函》(佛社保函〔2020〕6号) 3. 《关于印发“清数行动”疑点数据核查修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82号)	(1) 保费收入调增37,41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10,739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3,239人,人均缴费基数约11,513/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26,680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37,419万元。 (2)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6,599万元。由于镇街财政资金问题,预计本年度镇街缴入的机关养老统筹缺口补助减少6,599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增1,682万元。2021年1-8月的转移收入1,881万元,预计9-12月每月转入约100万元,全年预计1,981万元转移收入,故需调增转移收入1,682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15万元。跨年待遇追回按照1-8月的情况预测全年16万元,故需要调增其他收入15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21,83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资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9,655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2,180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21,835万元。
其中: 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收入		59,254	59,254		(1) 保费收入调增37,41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收入10,739万元,按照全年省属非驻穗参保人数3,239人,人均缴费基数约11,513/月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保费收入26,680万元。合计调增保费收入37,419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调增21,83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拨付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所需款项核算在上级补助收入中,按照2021年需向省申请拨款资金额调增该项目收入9,655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级补助收入12,180万元。合计调增上级补助收入21,835万元。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30,753	289	131,042		
其中: 1. 市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05	843	1,248		(1) 利息收入调增732万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1月起城乡养老实行市级集中收入,各区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陆续销户,资金归集到市级,导致市级资金量增大,利息收入较预期大。 (2) 转移收入调增111万元。市级集中收付后,无法对城乡居民养老转移收入进行分区核算,只能核算在市本级,根据1-8月的转移收入情况预测全年转移收入111万元。
2.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0,259	-16	10,243		(1) 个人缴费收入调增170万元。按照1-8月城乡养老缴费情况以及一次性补缴情况,预测全年保费收入预计增加170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增27万元。由于2021年1月起城乡养老实行市级集中收入,区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陆续销户完成,根据实际利息收入调增27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减3万元。市级集中收付后,无法对城乡居民养老转移收入进行分区核算,只能核算在市本级,故调减禅城区转移收入3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33万元。其他收入主要是跨年追回待遇,根据1-8月业务追收情况,预计调增其他收入33万元。 (5)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243万元。一是,根据与市财政清算2020年市级财政补贴情况以及今年市财政应补贴情况综合,全年需拨付市级财政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合计约554万元,需调减市级财政补贴收入78万元。二是,调减区级财政补贴收入165万元,由于增加享受待遇人员的人数减少,财政应补贴人员减少,故需调减去级财政补助收入165万元。
3.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3,926	579	44,505	1. 《关于规范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20〕512号) 2.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管理模式相关财务工作安排的函》 3.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上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前结余资金的通知》	(1) 个人缴费收入调增987万元。按照1-8月城乡养老缴费情况以及一次性补缴情况,预测全年保费收入预计增加987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减93万元。由于2021年1月起城乡养老实行市级集中收入,区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陆续销户完成,根据实际利息收入调减93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减25万元。市级集中收付后,无法对城乡居民养老转移收入进行分区核算,只能核算在市本级,故调减转移收入25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39万元。其他收入主要是跨年追回待遇,根据1-8月业务追收情况,预计调增其他收入33万元。 (5)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329万元。根据与市财政清算2020年市级财政补贴情况以及今年市财政应补贴情况综合,全年需拨付市级财政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合计约2,373万元,需调减市级财政补贴收入329万元。
4. 顺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44,465	-835	43,630	4.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申请2021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财政补贴市级负担部分剩余补贴资金的函》	(1) 利息收入调减538万元。由于2021年1月起城乡养老实行市级集中收入,区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陆续销户完成,根据实际利息收入调减538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减6万元。市级集中收付后,无法对城乡居民养老转移收入进行分区核算,只能核算在市本级,故调减转移收入6万元。 (4) 其他收入调增20万元。其他收入主要是跨年追回待遇,根据1-8月业务追收情况,预计调增其他收入20万元。 (5)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311万元。根据与市财政清算2020年市级财政补贴情况以及今年市财政应补贴情况综合,全年需拨付市级财政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合计约2,351万元,需调减市级财政补贴收入311万元。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5. 高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4,233	-175	14,058		(1) 利息收入调减104万元。由于2021年1月起城乡养老实行市级集中收入，区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陆续销户完成，根据实际利息收入调减104万元。 (2) 转移收入调减1万元。市级集中收付后，无法对城乡居民养老转移收入进行分区核算，只能核算在市本级，故调减转移收入1万元。 (3) 其他收入调增15万元。其他收入主要是跨年追回待遇，根据1-8月业务追收情况，预计调增其他收入15万元。 (4)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85万元。根据与市财政清算2020年市级财政补贴情况以及今年市财政应补贴情况综合，全年需拨付市级财政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合计约1,026万元，需调减市级财政补贴收入85万元。
6.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17,465	-107	17,358		(1) 个人缴费收入调增130万元。按照1-8月城乡养老缴费情况以及一次性补缴情况，预测全年保费收入预计增加130万元。 (2) 利息收入调减110万元。由于2021年1月起城乡养老实行市级集中收入，区收入户、支出户陆续销户完成，区财政专户也将要销户，按照1-8月的利息收入结合财政专户销户预计利息收入，预测全年利息收入约93万元，需调减利息收入110万元。 (3) 转移收入调减7万元。市级集中收付后，无法对城乡居民养老转移收入进行分区核算，只能核算在市本级，故调减转移收入7万元。 (4) 财政补贴收入调减120万元。根据与市财政清算2020年市级财政补贴情况以及今年市财政应补贴情况综合，全年需拨付市级财政补贴（个人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合计约1,297万元，需调减市级财政补贴收入120万元。
<b>(三) 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含生育)</b>	1,707,566	26,076	1,733,642		
其中：职工	1,237,861	26,146	1,264,007	1.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社[2021]57号） 2.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管理的通知》（佛医保[2021]43号）	(1) 财政补贴收入调增26,176万元。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社〔2021〕57号），2月6日至6月30日的疫苗及接种费用由医保基金先负担，后由财政对医保基金给予30%补助，各区财政按规定应承担的财政补助资金合计26,176万元，用于对职工医保基金的补助。 (2) 利息收入调减30万元。根据《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管理的通知》（佛医保[2021]43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管理，区级财政专户要求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账户资金清算上缴及银行账户撤销，区级财政专户利息收入预计减少30万元。
居民	469,705	-70	469,635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管理的通知》（佛医保[2021]43号）	利息收入调减70万元。根据《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管理的通知》（佛医保[2021]43号），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管理，区级财政专户要求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账户资金清算上缴及银行账户撤销，区级财政专户利息收入预计减少70万元。
<b>二、预算总支出</b>	2,516,034	159,628	2,675,662		
<b>(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b>	501,428	164,461	665,889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	162,868	162,868		
中央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26,999	-	26,999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01,136	35,807	136,943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 3. 《省属穗外单位退休补贴标准调整工作经办指引》 4. 《关于做好省直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粤社保函〔2020〕499号）	(1) 待遇支出调增29,663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10,510万元，其中包含省属单位套改补发1,870万元，按照省属非驻穗退休待遇人数700人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约19,153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29,663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隶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转移支出调增12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支出情况，预计需调增转移支出约12万元。 (3) 其他支出调增68万元。为机关养老改革过渡期的事转企单位退费和跨年退费，根据1-8月的支出情况预计全年其他支出需调增68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6,064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5,510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554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6,064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	35,727	35,727		(1) 待遇支出调增29,663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10,510万元，其中包含省属单位套改补发1,870万元，按照省属非驻穗退休待遇人数700人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约19,153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29,360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隶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6,064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5,510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553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6,064万元。
中央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3,158	-	3,158		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不再使用“待遇调整科目”，需要将待遇调整支出拆分至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支出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整体待遇支出不变。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79,107	12,049	91,156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 3. 《省属穗外单位退休补贴标准调整工作经办指引》 4. 《关于做好省直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粤社保函〔2020〕499号）	(1) 待遇支出调增5,163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2,287万元，按照退休人员174人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2,778万元。三是，根据2021年实际的年度调资补发情况，预计待遇调整支出减少357万元，但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隶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因此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调增2,500万元，待遇调整支出调减2,857万元，总体待遇支出调减357万元。四是，部分原2014年10月1日在职的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含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的），2021年4-6月办理了清退其个账业务，增加个账支出调增455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5,163万元。 (2) 转移支出调增22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支出情况共11万元，预计需全年支出约22万元，需调增转移支出约22万元。 (3) 其他支出调增130万元。根据佛人社〔2016〕222号文件精神，对20141001至201611（201606）超出企业标准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差额原值予以退回以及上年末退费失败本年补退费额，合计约130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6,734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2730万元。二是，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轧差清算金额上解约453万元。三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3,551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6,734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11,799	11,799		(1) 待遇支出调增5,06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2,287万元，按照退休人员174人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2,778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5,065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6,734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2730万元。二是，广东省职业技术学院轧差清算金额上解约453万元。三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3,551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6,734万元。
中央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3,605	-	3,605		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不再使用“待遇调整科目”，需要将待遇调整支出拆分至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支出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整体待遇支出不变。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3. 南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10,292	17,002	127,294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 3. 《省属穗外单位退休补贴标准调整工作经办指引》 4. 《关于做好省直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粤社保函〔2020〕499号）	(1) 待遇支出调增7,917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2,688万元，预计2021年省属非驻穗待遇参保人数为290人，人均7,721.27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5,229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7,917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转移支出调增45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支出情况（累计40万元），预计全年转移支出60万元，需调增该项支出45万元。 (3) 其他支出调增5万元。跨年退社保费按照1-8月的情况（累计约3万元）预测全年5万元，故需要调增其他支出5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9,03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3,390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约5,645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9,035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	16,952	16,952		(1) 待遇支出调增7,917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2,688万元，预计2021年省属非驻穗待遇参保人数为290人，人均7,721.27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5,229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7,917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9,03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3,390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约5,645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9,035万元。
央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5,700	-	5,700		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不再使用“待遇调整科目”，需要将待遇调整支出拆分至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支出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整体待遇支出不变。
4.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27,736	8,248	135,984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 3. 《省属穗外单位退休补贴标准调整工作经办指引》 4. 《关于做好省直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粤社保函〔2020〕499号）	(1) 待遇支出调增6,272万元。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6,272万元。2021年度省属非驻穗单位退休人员123人，每平均养老金支付10,995.91元。预算支出总额预计6,272万元中含省属单位的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重核支出500万元；法院、检察院准备期待遇清算支出4,150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转移支出调增21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支出情况31万元，预计全年转移支出约47万元，较年初预算需调增转移支出约21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1,95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约1801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减上解上级支出约154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955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	8,227	8,227		(1) 待遇支出调增6,272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6,272万元。2021年度省属非驻穗单位退休人员123人，每平均养老金支付10,995.91元。预算支出总额预计6,272万元中含省属单位的退休人员老办法待遇重核支出500万元；法院、检察院准备期待遇清算支出4,150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1,95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约1801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减上解上级支出约154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955万元。
央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12,649	-	12,649		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不再使用“待遇调整科目”，需要将待遇调整支出拆分至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支出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整体待遇支出不变。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5. 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3,128	26,398	59,526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 3. 《省属穗外单位退休补贴标准调整工作经办指引》 4. 《关于做好省直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粤社保函〔2020〕499号）	(1) 待遇支出调增7,970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2,613万元，按照全年预计退休人员280人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5,357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7,970万元。 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 (2) 转移支出调增3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支出情况，预计需调增转移支出约3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18,42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5,630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2,795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8,425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	26,395	26,395		(1) 待遇支出调增7,970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省属非驻穗单位待遇支出2,613万元，按照全年预计退休人员280人预测。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5,357万元。合计调增待遇支出7,970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18,425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5,630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2,795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18,425万元。
央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706	-	706		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不再使用“待遇调整科目”，需要将待遇调整支出拆分至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支出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整体待遇支出不变。
6.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0,029	64,957	114,986	1. 《关于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新办法计发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 3. 《省属穗外单位退休补贴标准调整工作经办指引》 4. 《关于做好省直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粤社保函〔2020〕499号）	(1) 待遇支出调增31,38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常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8,700万元，预计全年退休人数约877人。二是，省属单位调资补发342万元。三是，282人省属“中人”个账补发，人均200元，补发50个月，个账补发总金额约282万元。四是，省属单位套改生活补贴补发约1,533万元。五是，航道局（省属单位）清算支出32万元；六是，省属单位老办法重核补发869万元。七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18,631万元。八是，三水区属老办法重核补发1,000万。合计调增待遇支出31,389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转移支出调增31万元。按照1-8月的转移支出情况（28万元），预计需调增转移支出约31万元。 (3) 其他支出调增158万元，为公益三类单位差额退费。 (4)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33,37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10,739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22,640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33,379万元。
其中：省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	63,768	63,768		(1) 待遇支出调增31,38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需调增常规省属非驻穗单位支出8,700万元，预计全年退休人数约877人。二是，省属单位调资补发342万元。三是，282人省属“中人”个账补发，人均200元，补发50个月，个账补发总金额约282万元。四是，省属单位套改生活补贴补发约1,533万元。五是，航道局（省属单位）清算支出32万元；六是，省属单位老办法重核补发869万元。七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待遇支出18,631万元。八是，三水区属老办法重核补发1,000万。合计调增待遇支出31,389万元。另外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包括央属机关在内），不再使用“待遇调整支出”科目，需要将该支出科目金额拆分在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该调整不影响整体待遇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调增33,379万元。一是，按照省统一安排，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收支预算纳入各地市机关养老收支预算当中，省属非驻穗单位保费需上解省财政专户，并核算在“上解上级支出”，故需调增项目支出10,739万元。二是，按照省对省属非驻穗机关清算账务处理意见以及省清算处理结果调增上解上级支出22,640万元。合计调增上解上级支出33,379万元。
央属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支出	1,181	-	1,181		按照会计核算要求，不再使用“待遇调整科目”，需要将待遇调整支出拆分至基础养老金、退休费、过渡性养老金支出以及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中，整体待遇支出不变。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53,351	424	153,775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其中：1. 禅城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2,881	-243	12,638		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减243万元。由于新增待遇领取人数小于死亡人数，导致领取待遇人数减少，且未进行2021年度调整，现1-9月基础养老金支出约为6,111万元，需调减243万元。
2. 南海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6,863	287	57,150		(1) 转移支出调增107万元。由于城乡养老转出的人较预期多，按照1-8月的转出情况预测全年需调增转移支出107万元。 (2) 丧葬抚恤金支出调增180万元。城乡养老预计死亡领取丧葬抚恤费人数较预期多，按照1-8月丧葬抚恤支出情况预测全年需调增该项支出预算180万元。
3.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18,618	380	18,998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清数”和“筑墙”行动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47) 2. 《关于印发“清数行动”疑点数据核查修正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1〕282号)	(1) 基础养老金支出调增150万元。清数筑墙信息核查后补发城乡居养老待遇预计增加60人，基础养老金补发约150万元。 (2) 个人账户支出调增230万元。清数筑墙信息核查后，预计会多增加死亡返个账和享受城镇职工待遇返个账700人，个账支出200万元；新增补发待遇的60人，补发个账支出约30万元，两项合计230万元。
<b>(三)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含生育)支出</b>	1,756,000	800	1,756,800		
其中：职工	1,300,763	537	1,301,300		大病支出调增53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职工)预算支出调增约537万元，为购买大病医疗保险支出调增537万元，根据2021年大病保费支付、大病超盈利返还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居民	455,237	263	455,500		大病支出调增263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居民)预算支出调增约263万元，为购买大病医疗保险支出调增263万元，根据2021年大病保费支付、大病超盈利返还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
<b>(四) 失业保险支出</b>	105,255	-6,057	99,198	1. 《关于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百万工人技能培训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4.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 5.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上缴计划的通知》	(1) 失业保险金支出调增700万元：由于1-8月的领取失业金支出人数较预期多，预计全年的失业金领取将较预算大，且从2021年起外省户籍一次性失业金会计核算调整，核算至失业保险金支出，预测需调增700万元。 (2) 医疗补助金支出调减900万元：虽然领取失业金支出人数较预期多，但由于2021年起职工医疗保费由于费率下调导致标准下降，为失业人员代缴医疗的人均支出下降。业务根据1-8月领取失业金人员代缴医疗费支出情况预测全年医疗补助金支出约7800万元，需要调减该项支出900万元。 (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调减150万元：按照1-8月的领取丧葬抚恤情况，领取人数较预期少，预计全年丧葬抚恤补助支出370万元，预计需调减150万元。 (4)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调减6,500万元：由于2020年2月起因疫情原因出台社保费减免政策，导致2020年的企业参保保费大幅度下降。故2021年对符合条件申领稳岗补贴企业，需支付的返还社保费金额仅为个人缴费部分(之前预测未考虑此因素)，所以稳岗补贴支出大幅度下降，需调减预算支出6,500万元。 (5)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调减3,040万元：因为省厅开展项目制培训，有部分的技能提升补贴可以用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至企业，从失业基金支付的技能提升补贴减少，按照1-8月的支出情况预测全年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约2000万元，预计需调减该项支出3,040万元。 (6) 其他费用支出调增700万元：一是，农民工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调减700万元，根据1-8月的农民工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情况，申领较预期少，故预计需调减该项支出700万元。二是，求职补贴支出调增1,700万元。由于领取失业金人数较预期高，同步符合领取求职补贴的失业人员增加，求职补贴支出预计调增1,700万元。三是，临时价格补贴支出调减300万元。临时价格补贴是根据物价增长情况对失业人员进行补助的，根据1-8月的实际支出情况，预测全年该项支出约1900万元，需要调减300万元。 (7) 其他支出调增3,200万元：失业补助金支出调增3,200万元。目前1-8月失业补助金发放8,687万元，由于失业补助金政策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预计需要增加预算3,200万元。 (8) 上解上级支出调减约67万元：按照《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上缴计划的通知》，2021年佛山市应上缴数为934.26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约67万元。
<b>三、预算当期总结余</b>	-87,917	10,159	-77,758		
<b>(一) 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b>	12,799	-21,039	-8,240		
<b>(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b>	-22,598	-135	-22,733		

## 佛山市级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调整依据	备注
(三) 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含生育)	-48,434	25,276	-23,158		
其中：职工	-62,902	25,609	-37,293		
居民	14,468	-333	14,135		
(四) 失业保险当期结余	-29,684	6,057	-23,627		
四、预算累计总结余	2,984,131	10,159	2,994,290		
(一) 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489,913	-21,039	468,874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141,803	-135	141,668		
(三) 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含生育)	2,225,140	25,276	2,250,416		
其中：职工	1,915,110	25,609	1,940,719		
居民	310,030	-333	309,697		
(四) 失业保险累计结余	127,275	6,057	133,332		